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7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2 件。
- (二) 6 月 5 日舉辦「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揭曉共 36 個單位（人）之 6 大獎項獲獎名單，由署長頒獎，獲獎名單獲得各類型媒體廣泛報導。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6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計 10 個國家、30 位貴賓與會，透過分享我國空氣品質防制技術及空氣品質改善經驗，協助東南亞國家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帶動環保人才交流與活絡綠色經濟產業。
- (二)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源之管制規定，加重罰則、新增吹哨者制度、追繳不法利得及資訊公開等，修法後可建構更完整的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有效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另本署及行政院分別於 26 日及 28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爭議，以廣為周知。此次修法係繼 91 年修正後，為最大幅度修正，以與時俱進、符合管制需要及民眾期待。
- (三)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 3 項，引用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並適用於應符合本年 7 月 1 日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之汽車，以確保我國機

動車輛噪音管制政策與國際發展同步。

三、水質保護

- (一) 6月13日、19日及21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二) 6月25日詹副署長代表本署參加「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動土典禮。
- (三) 6月27日核定屏東縣政府變更「東港溪—麟洛溪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由民間能源業者與畜牧業者合作設置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設施，將集運約17萬400頭豬的糞尿資源化處理。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6月1日由本署、臺南市政府、循環臺灣基金會與「海廢塑膠循環經濟聯盟」「綠色電子資源聯盟」及「臺灣建設資源循環聯盟」三大聯盟代表共同簽署「循環經濟 綠色協議」，期盼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共推循環經濟。
- (二) 6月8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呼應世界潮流，減少一次性塑膠對海洋生態環境及人體健康的不良影響。
- (三) 6月26日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落實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及推動廢棄物清理價格透明化，以期廢棄物妥善清理。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管理

- (一) 6月13日辦理「低碳節能有撇步 環保署頒獎表揚推動低碳永續績優單位」活動，由本署張副署長頒獎表揚推動低碳永續建構成效卓著的23個村里等各級地方政府，以肯定績優單位的社區里民引領國人實踐低碳行動的貢獻，更邀請推動經驗豐富、成效斐然的里長及生活減碳達人現身說法，傳授在起居環境及日常生活中隨手可做的小動作，提供參與者節能、減碳、省荷包一氣呵成的不二法門。
- (二) 6月27日舉辦「公廁金乾淨 如廁好開心」影片發表會暨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表揚典禮，本署與知名網路紅人金魚腦合作拍攝「公廁金乾淨如廁好開心」宣導短片，片中以公廁實地場景，帶出公廁建檔管理、衛生紙丟馬桶標示及評鑑分級制度等議題，並藉由參觀優質公廁，讓民眾有感於公廁的改變。典禮現場亦邀請台灣中油公司詹培得執行長分享公廁特優場所推動經驗，同時表揚來自全臺15個縣市185個公廁特優場所的管理單位，共同宣導優質如廁行動。
- (三) 為利地方政府儘早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撰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於6月28日舉辦說明會，邀集地方政府參加，除報告執行方案撰擬規劃及分享國際城市氣候行動外，亦邀請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會，說明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內容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需協力合作事項，與會人數超過170人，成功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跨領域交流。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6月6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強化驗證機構管理及確保環境保護產品品質。
- (二) 6月26日公告新增「卜特蘭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三) 6月29日舉辦「環保集點惜食餐廳 食尚新選擇」宣傳記者會，結合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認可的21家惜食餐廳，納入環保集點綠色服務範圍，並推出「環保集點美食地圖」，自7月1日起讓環保集點20萬餘名會員及更多民眾可使用綠點至環保集點惜食餐廳折抵餐點費用，以多元化環保集點兌點管道，提供民眾綠色消費新選擇。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6月24日及25日完成本年夏日海灘第1次水質監測採樣，本次監測海灘除高雄旗津因風浪過大，宜蘭外澳、新北市福隆、新金山、苗栗通霄、高雄西子灣、屏東墾丁跳石（南灣休憩區海岸）及澎湖觀音亭等7處海灘，水質監測結果均為優良等級。監測結果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並發布新聞，及函請各海灘活動經營管理單位，提供民眾海灘遊憩親水品質資訊。
- (二) 完成「環境即時通 APP」環保訊息專區擴充，除提供本署政策說帖或懶人包資訊外，另提供本署官方LINE帳號連結等資訊服務，強化本署與民眾間溝通管道，該APP並獲台灣地理資訊學會舉辦第十四屆金圖獎。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6月4日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107年嘉義地區高潛

勢污染源專案督察計畫，查獲嘉義縣東石鄉廢塑膠再利用廠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將破碎及清洗廢塑膠未經處理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告發。

- (二) 6 月 5 日、6 日、11 日及 28 日召開中科后里、南科樹谷、中油三輕、六輕相關計畫等 4 開發案 107 年第 2 季監督委員會會議，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相關承諾，維護環境品質。
- (三) 6 月 13 日辦理「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清除處理業務交流會議」，邀請地方環保局出席，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說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現況」及「IDMS 系統新增功能介紹展示」，並邀請工研院、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蒞臨分享廢棄物非法棄置相關實務經驗。
- (四) 6 月 20 日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與市場通路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界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共同探討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於使用通路、制度管理及法令管制所面臨之課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五) 6 月 25 日、26 日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實務訓練」，由美國環保署空氣與輻射辦公室 CEMS 查核專家 Travis Johnson 先生講授 CEMS 查核實務。參與對象係地方環保局、本署空保處及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同仁共計約 60 人，另安排於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辦理 CEMS 模擬實場查核。
- (六) 本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桃園市銅○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含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銅二級冶煉程序之加工，於成型機旁

設置之攪拌設備作業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程序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6 月 12 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6 月 3 日至 9 日參訪馬來西亞電子廢棄物及廢塑膠容器處理流程與再利用技術，藉由實地參訪，對我國未來資源回收產業赴馬來西亞發展、投資及雙邊技術合作將有所助益。
- (二) 6 月 29 日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委員本年度「第 1 次查核意見缺失改善追蹤討論會議」，由稽核認證團體說明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缺失改善情形及預防矯正措施，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 (三) 辦理 6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不預警查核作業，藉由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委員、本署政風室及回收基管會同仁現場查核，及追蹤後續缺失改善情形，加強督促稽核認證團體及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 (四) 辦理 7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作業，確認稽核認證團體各項作業流程及稽核認證量基礎表單之正確性，提高本署對於稽核認證團體管理強度，落實監督稽核認證團體。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6 月 7 日及 8 日邀請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James Landmeyer 於高雄市舉辦「土壤及地下水國內新穎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暨綠色調查技術實作訓練課程」，與國內環保從業人員分享植物環境污染調查及新穎高解析調查技術，

共計 151 人次參與。

- (二) 本署土污基管會陳世偉執行秘書率領產官學一行 14 人於 6 月 19 日至 26 日訪問泰國及印尼，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訪問泰國期間拜會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中央投資促進委員會、泰國臺商總會、泰國環境部污染控制局等單位，並參加泰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論壇發表專題演講及參訪污染場址等。訪問印尼期間拜會印尼臺商總會、印尼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門、印尼工業部投資部門、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單位，並與印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廠商交流實務經驗。
- (三) 6 月 27 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業務增能課程」第 2 場次，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郭翥玉處長講授「跨部門整合之環境治理—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為例」，增進環保單位同仁之技術應用。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函頒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機關。
- (二) 6 月 28 日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以及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 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加嚴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由原來的 1% 修訂為 0.01%，以擴大管理範圍。
- (三) 6 月 28 日召開「食安守護網 食添安心購：啟動 107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暨公告蘇丹紅等 16 種物質為毒化物」記者會，說明本署與衛生福利部跨部

會共同於 7 月 1 日啟動「107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透過加強環保與衛生稽查之管制措施，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保障食安與國民健康。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地方環保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檢調單位，偵辦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各種環境污染專案調查工作，共完成 215 件/1,728 項次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等樣品之檢測。
- (二) 完成中鋼公司建置防塵網效能調查計畫，並於 6 月 8 日於中油公司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舉辦「大林蒲地區落塵量調查結果說明會」。
- (三) 辦理「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5B)」、「水中陰離子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W415.54B)」等 8 種方法草案預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 24 班期 1,387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958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64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68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

員 1 萬 2,913 人次（包含教育部認證 6,173 人次）、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68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一）訴願業務：召開第 660 次及第 66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69 件訴願案。

（二）裁決業務：

1、6 月 8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召開林○智等 11 人，及其與林○惠等 10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之詢問會議與共同審查會議。

2、6 月 13 日召開第 129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十五、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一）6 月 5 日與審計部合辦「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就永續發展與審計議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二）6 月 11 日辦理「107 年環境科技論壇」，現場除專題演講、專家座談及成果發表外，亦設有成果海報展供各界人士參觀，參與人數逾 150 人次。